

21世纪经济、管理类
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

赵 威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赵 威 主 编

原小爽

赵 布 副主编

马海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赵威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300-03440-3/F·1027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4474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

赵 威 主 编

原小爽 赵 布 马海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4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中所确定的经济类、管理类 14 门核心课程而编写的。这 14 门课程分别为：“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经济法”、“财政学”、“货币银行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学”、“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和“统计学”。

在组织编写该套教材时，我们力求体现以下原则：

1. 适应性。主要阐述其基本原理和方法，力图简单化、规范化和准确化，适应我国现行普通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

2. 继承性。本着继承和发展的原则，认真总结和吸收我国已有教材的精华，把过去教材中能适应目前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理论和方法加以归纳和创新，积极地吸收到教材中来，具有一定的继承性。

3. 超前性。把发达国家中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理论和方法积极地吸收进来，以期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能有所借鉴；同时力求反映我国经济改革进程中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及最新的政策法规。

4. 广泛性。本套教材的作者来自全国各地，突破了一个学校、一个区域的界限，尽可能把经济与管理领域中有影响的学校和老师都吸收进来，博采众家之长。

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大学的老师，均为经济与管理领域的专家，在该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一套质量好的教材，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我们希望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及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或出版社编辑反映，以供修订时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10

前 言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专家学者多年来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的。本书是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本书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并使用了全部最新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本书还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阐述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同时，对我国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作了较为充实的介绍，可以使读者加深对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原小爽、赵布、马海明任副主编。本书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四、五、六、七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五章；马海明：第十八章第一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一章第三节；段一听：第五章；熊萍：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四节；苏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五节；张华平：第二章第

一、二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原小爽：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赵心：第十二、十三、十四章；龙纯忠：第八章第五、六、七节，第四章第五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七节；赵布：第六章；唐红洁：第十六、十七章；刘浩：第一章第五、六节；郭圆媛：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潘长河：第十八章第二、三节。

赵 威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章	企业法	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
	第五节 独资企业法	13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16
第 二 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2
第 三 章	破产法	5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5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61
	第四节	破产和解和整顿	6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	69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构成	72
	第七节	破产清算	74
第 四 章	合同法		8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0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06
第 五 章	担保法		11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2
	第二节	保证	114
	第三节	抵押	120
	第四节	质押	123
	第五节	留置	127
	第六节	定金	130
第 六 章	票据法		13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35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41
	第四节	汇票	14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57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2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64
第 七 章	证券法		16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6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69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73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77
	第五节	证券上市·····	181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185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 八 章		保险法·····	190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19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197
	第五节	保险索赔与代位求偿和委付·····	20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201
	第七节	再保险·····	202
第 九 章		信托法·····	204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特征·····	204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206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	206
第 十 章		金融法·····	21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9
	第四节	金融监管·····	221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25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3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31
	第二节	商标法·····	244
	第三节	专利法·····	255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7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4
	第四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6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3
	第二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8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91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9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5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29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02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306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308
第十五章	财税法和价格法	310
	第一节 财税法.....	310
	第二节 价格法.....	318
第十六章	环境法	324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324
	第二节 环境法的立法原则.....	327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331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	34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43
	第二节 土地法.....	345
	第三节 森林法.....	347
	第四节 草原法.....	350
	第五节 水法.....	352

	第六节 渔业法.....	356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359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	364
第十八章	诉讼与仲裁.....	3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77
	第三节 仲裁.....	386

第一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概述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并由日本人将其翻译成汉字词语而传入中国。Enterprise 原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的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一般具有营利性。

(二) 企业的特点

1. 企业是按照一定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的生产要素的集合。生产要素主要指人和物，其中人包括经营者和劳动者，而物则包含了各种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等。单纯的人或者物都不可能构成企业，必须紧密结合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物被作为整体的企

业所吸收而脱离消费领域，并在企业支配之下用于实现组建企业的宗旨；而人则被吸收成为企业的成员，代表企业为企业的利益进行相应的活动并由企业承担相应的后果——时才构成一个企业。单纯的人或者人的集合、物或者物的集合都不能构成企业。

2. 企业以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为活动内容。从社会功能上来说企业的功能在于生产社会所需的商品，经营销售商品，并为生产生活提供相应的劳务或者服务。在法律上，企业必须具有明确的生产经营的范围，并在企业的登记文件中明确载明，并且，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即在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内活动，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

3. 企业是营利性的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建立的目的就在于利用群体优势集合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资本，通过生产经营实现资本的增值，在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企业必然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追逐利润。当然，企业在追求盈利和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竞争手段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污染破坏环境等。

4. 企业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企业一旦成立就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设立人，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设立人的名义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企业来承担。当然由于企业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的独立程度不同，承担责任的方式也不相同。法人型企业独立性较强，在责任的承担上也仅以法人财产为限；而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设立人的独立性就比较弱，相应地，设立人对企业的责任也比较大，如对于企业的债务要承担连带责任。

5. 企业是一个持续经营的组织。企业不是为了某一笔或几笔交易而组成的松散的组织，一旦交易完成就解散，而必须具有一定的存续时间，并且在存续期间内持续进行生产和经营。这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就有很明确的体现，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分类标准决定了企业的类别，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是在一次分类当中必须依据一个统一的标准，切不可混合使用各种标准进行分类。企业类别混乱的根本原因在于分类标准的混乱和混合，本书力图避免这种倾向。

依据所有制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是传统上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依据的就是这种标准，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场经济当中，企业是平等的竞争主体，不应因所有制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地位的差别，而且对于市场交易而言，交易者最为关注也最应当关注的乃是企业的出资方式、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况且按所有制结构定类型是政治经济学的分类标准，对于私法领域研究和处理交易对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实质性意义，故本书主要依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按企业的组织方式进行分类的标准来分类，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沿用的就是这种标准。

企业组织方式是指企业出资的方式和承担责任的方式的总称。根据这一方式，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各种企业的特征，设立的条件程序，经营管理的结构，以及企业的终止进行详细的阐述。

三、企业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制度，它是企业设立、进行生产经营以及终止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依据。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在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国际条约和惯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企业的规定，是进行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渊源。《宪法》中涉及企业的法律条文主要包括第6条、第7条、第11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宪法》的上述条文对企业的基本类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前者被称为基本法律，后者被称为一般法律，但二者

在实施中的效力基本没有明显的差别。这些法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的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三章第二节“企业法人”对于企业法人的设立条件、经营范围、承担责任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另外一类是专门的企业法，例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或者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行政法规在我国的企业法体系当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其制定或者批准颁布的原因有三：第一，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迫切需要对某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制定法律的时机尚不成熟，故先出台行政法规予以调整，例如199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为保证现有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而制定的有关的实施条例和实施细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在立法技术上，某些法律关系的规范调整没有必要由国家权力机关来制定通过法律，而由行政立法加以规制，例如1994年颁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部门性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这些部门规章，包括各部门单独制定发布的和若干部门联合发布的两种形式，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企业具有约束力，例如1990年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 地方法规和规章。地方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该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地方规章是指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的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些都是地方的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为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有效实施或者发展地方经济，招商引资，结合各地区特点，在与宪法和法律不相抵触的条件下制定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关于国际条约是否能够构成一国法律渊源的问题，各个国家有不同的做法，学者也各有不同的观点。但是比较一致的观点是除非一国将国际条约直接纳入国内法，并明确规定可以直接援引适用，否则国际条约不能成为直接的国内法的渊源。但是一国既然签署批准了国际条约就应当承担条约义务，否则应承担国际责任，因此各国也都会通过各种途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比如以转化的方式将国际条约国内化，制定、修改相应的国内法或者国际条约执

行法。

7.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显然不是直接的法律渊源，但是作为间接的渊源其作用也不容忽视，不仅在国际交往当中当事人应当遵守相应的国际惯例，而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惯例也逐步被纳入国际条约或者各国制定法的体系中，从而成为直接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合资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管辖。

二、合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合资企业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其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 由中外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资企业与国内一般的合营企业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合营的各方当中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合营者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

2. 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合资企业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举办，并且合资企业当中外方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在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不得低于 25%，这同外商独资企业有着显著的区别，因为后者的出资全部由外方（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负担。合营各方的出资构成合资企业独立的财产，独立于合营各方各自的财产，是合资企业据以进行生产经营和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基础。

3. 合资企业由合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作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一种方式，合资各方均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这同国际间接投资当中的外方通过证券市场投资，控股某一国内企业不同，在证券投资的方式下外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但是外方投资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4. 由合营各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明确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